

深知必須保持“共同制度”，

一．請在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內，分章敘述下列兩事之進展情形：

(a)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在其第十三屆會報告書⁴⁶第一一四段建議參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五段所載意見⁴⁷舉行之檢討；

(b) 國際薪給指數之編製及“世界市場率額”之研究；

二．請秘書長將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編為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文件分發。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七(二十三)．聯合國會所擬議的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

大會，

業已審查關於紐約聯合國會所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提議之秘書長報告書⁴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有關報告書，⁴⁹

一．對地區設計發展基金會就取得與開發會所地址以南及一馬路以東之一區以供聯合國可能使用一事所作可實行性研究頗費金錢、時間與精力，並對所提建築計劃技術報告編製優異，表示感佩；

二．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以聯合國估計費用二五〇,〇〇〇美元進行編製可據以擬定可靠費用概算之詳細圖樣與規格說明，並將所得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三．請秘書長在擬具進一步提案時，計及一九七六年以後之預測會所面積需要，並着眼聯合國今後二十年全盤發展趨勢及在此期間職員佈置與紐約、日內瓦或他地聯合國辦事處現有或可能擁有房舍之關係，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關於會所房舍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八(二十三)．萬國宮會議設備擴充計劃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⁵⁰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⁵¹擬將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六(二十一)核定日內瓦萬國宮會議設備擴展方案加以修改之兩報告書，

一．核准秘書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兩報告書所載之萬國宮擴展方案訂正案，以及關於全部修正方案建築費用不得超過二千二百萬美元經費籌措辦法之建議；

二．授權秘書長着手實施訂正方案；

三．決定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六(二十一)第四段所載每年預算分期付款數額應修正如下：

每年分期付款數額 (美元)	
1967 至 1970 各年	1,000,000
1971 至 1974 各年	1,500,000
1975 至 1981 各年	1,860,000
1982 年	1,830,000

以代下列辦法：

1967 至 1974 各年	1,000,000
1975 至 1979 各年	1,500,000
1980 年	495,000

四．請秘書長將擴展方案進展情形隨時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就此事每年向大會提具報告，直至新建築工程完成為止。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九(二十三)．聯合國因各機關或各輔助機關指派個人或專家小組執行特別專派任務所承擔之費用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關於聯合國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成

⁴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七，文件 A/5918/Add.1。

⁴⁷ 同上，文件 A/6056。

⁴⁸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C.5/1183。

⁴⁹ 同上，文件 A/7366。

⁵⁰ 同上，文件 A/C.5/1179。

⁵¹ 同上，文件 A/7337。